

桃園市政府 113 年 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區公所	2024大樹林文化巡禮	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	113.04.12- 113.04.27	桃園區公所 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	-	百典生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宣傳，增加 活動人潮	中國時報桃園版、聯合 報桃園版、飛揚調頻、 亞洲電台	預計113年5月核 銷。
		平面媒體	113.04.25	桃園區公所 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	-	太平洋日報社	加強宣傳，增加 活動人潮	太平洋日報	預計113年5月核 銷。
		平面媒體	113.04.26	桃園區公所 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	-	民眾傳播事業 有限公司	加強宣傳，增加 活動人潮	民眾日報	預計113年5月核 銷。

填表說

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**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**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